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

TFD

2013/5/13

## 目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計畫緣由.....	1
一、審查效率及效能瓶頸.....	1
二、執業管理功能不彰.....	1
三、技術及產業發展受限.....	1
參、預期效益.....	1
一、健全專技制度.....	1
二、建立執業管理制度.....	1
三、建築物E化管理.....	2
四、提升審查效能.....	2
五、促進消防技術與科技發展.....	2
肆、計畫執行.....	2
一、角色定位.....	2
二、審查方式.....	2
(一)新建案兩階段審查、必要時變更設計.....	2
(二)「變更設計審查」由設計人會同監造人自行評估申辦.....	3
(三)「竣工前審查」再製作副本圖.....	3
(四)審查核定同步列管監造人.....	4
(五)專技人員變更機制.....	4
(六)專業職責聲明.....	4
(七)審查電子化.....	4
伍、實施期程.....	4

## 附件目錄

附件 1	新舊制審查架構比較 .....	5
附件 2	審查架構示意圖 .....	6
附件 3	審查流程圖(申請端) .....	7
附件 4	審查流程圖(承辦端) .....	8
附件 5	建築變動未涉及消防應變更設計事項之案件處理流程圖	9
附件 6	設計人、監造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	10
附件 7	消防審查項目一覽表 .....	11
附件 8	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表 .....	12
附件 9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紀錄表 .....	13
附件 10	設計人委託書 .....	14
附件 11	設計人變更申請書 .....	15
附件 12	設計人變更同意書 .....	16
附件 13	監造人委託書 .....	17
附件 14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	18
附件 15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	19
附件 16	申請消防圖說審查應檢附資料 .....	20

## 壹、法令依據

- 一、消防法第 7 條
-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 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 四、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貳、計畫緣由

### 一、審查效率及效能瓶頸

舊制消防圖說審查方式由於過度涉入「技術」層面，且建築物於施工過程中變動頻繁，導致審查作業繁複耗時，新舊制度比較如附件 1。

### 二、執業管理功能不彰

當行政機關與專技人員角色混淆，行政機關無形中投入不適切之人力、物力及時間辦理審查作業，除了排擠整體業務效能，對於消防專技人員的執業無法發揮管理及監督功能。

### 三、技術及產業發展受限

消防設計在多年的僵化審查制度下，專技人員只要提出呆板的設計方案就能合法過關，並且變相依賴主管機關的准駁，將責任轉嫁政府單位，對於整體產業的專業與技術提昇沒有幫助。

## 參、預期效益

### 一、健全專技制度

消防法第 7 條明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為消防專技人員職責，消防圖說理應回歸由設計人考量場所特性、相關規範、業主及使用者需求、空間限制、建築規劃等條件提出合於個案之妥適規劃。

### 二、建立執業管理制度

設計人履行專業責任簽證負責，消防局則扮演執業管理者角色，

負責規劃優質的管理制度，進而推動稽核工程品質，提昇建築物消防安全。

### 三、建築物 E 化管理

配合電子化審查作業實施，逐步提昇系統操作功能，滿足承辦端及民眾端的使用需求，完備電子化資料庫。

### 四、提升審查效能

簡政便民措施將使行政資源做更佳運用與分配，預估實施新制後可減少變更設計次數，有效縮減審查作業時間並減少紙張輸出，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五、促進消防技術與科技發展

審查新制係依據建築生命週期(規劃→概念設計→深化設計→製作施工圖→施工營造→完工營運)規劃，在完工之前賦予消防設計彈性，提供技術與相關產業發展空間。

## 肆、計畫執行

### 一、角色定位

以新建案為例，建築物尚未放樣勘驗前，消防設計重點工作在於確認涉及結構、外觀規劃、隔間、門窗、防火區劃等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事項，為避免建造後導致難以補救情形，本局對上開事項保留行政審查權(如附件 7 消防審查項目一覽表)，至裝置於建築物內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由於會隨著建築物施工過程重新調整其設置位置或型式，主要涉及專業技術層面的問題，則參照建築師、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管理精神，交由設計人簽證負責。

### 二、審查方式

#### (一)新建案兩階段審查、必要時變更設計

新建建築物由於建造工期耗時 1~2 年甚或更長，審查程序分為「建築放樣前消防審查」及「竣工前審查」兩個階段，「建築放樣前消防審查」係指取得建造執照後首次的消防圖說審查，「竣工前審查」係指於

竣工查驗前3個月(預估查驗日往前推3個月內的期間)針對較符合現場實際設置情形之圖說進行審查，以備接續之竣工查驗。

至施工過程中消防圖說變更若涉及應設消防設備種類增減或重大疑義，可由設計人會同監造人填寫「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表」(如附件6)後申請「變更設計審查」；若未涉及上述重大變動或疑義，則可於「竣工前審查」階段再一併修正送審。

另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其他案件因屬既有建築物，施工期間短，屬一階段審查，審查架構圖如附件2，審查流程如附件3-4。

## (二)「變更設計審查」由設計人會同監造人自行評估申辦

以往「變更設計審查」係由消防局承辦人核對案件消防圖說與建築圖說變動情形加以研判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如此行政機關與專技人員角色混淆與彼此不信任，造成案件常常在辦變更設計；新制度改由設計人會同監造人考量實際變動影響程度、後續變動性及現場施工情形等因素自行評估並填具「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表」，有必要時再申請變更設計，確認該變更內容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以避免重工損失，確保後續工程順暢與如期完工。

由於建管單位辦理建築圖變更設計或報備的過程中，均會勾選註記「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乙項，故雖經上開評估結果可無須辦理消防「變更設計審查」，建管單位仍需消防局核發相關公文據以續辦，办理流程如附件5。

## (三)「竣工前審查」再製作副本圖

舊制每一次的消防審查(包括首次消防審查及歷次變更設計審查)均需製作消防圖副本3份，竣工查驗後清圖將再製作副本圖5份(請領使用執照)，造成紙張大量浪費，今新制配合全面電子審查作業實施，申請消防審查時，各文件及圖說以電子檔上傳審勘查系統即可掛件，消防局承辦人與設計人約見審定後，可由設計人直接於系統輸出加蓋有核准電子章之消防圖檔，新建案在「建築放樣前消防審查」及「變更設計審查」均無須製作副本圖(紙本)，於「竣工前審查」階段時再製作3份副本圖紙本即可(副本圖卷應附文件詳如附件16)。

#### **(四)審查核定同步列管監造人**

申請人(起造人)應於消防圖說審查核定前提報監造人(委託書如附件 13)，監造人並應於監造管理系統登錄，以利後續監造管理之實施。

#### **(五)專技人員變更機制**

設計人及監造人因故變動時，必須由新任設計(監造)人親自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辦流程如附件 6)，前後任設計(監造)人均需填寫同意書，由前者拋棄、後者承接，且申請人(起造人)切結責任歸屬後，才得完成專技人員變動，相關表件如附件 10~21。

#### **(六)職責提醒**

設計人及監造人於執業時應明確知曉其責任及應盡義務，透過委託書改版新增警語及聲明，提醒業主及相關人員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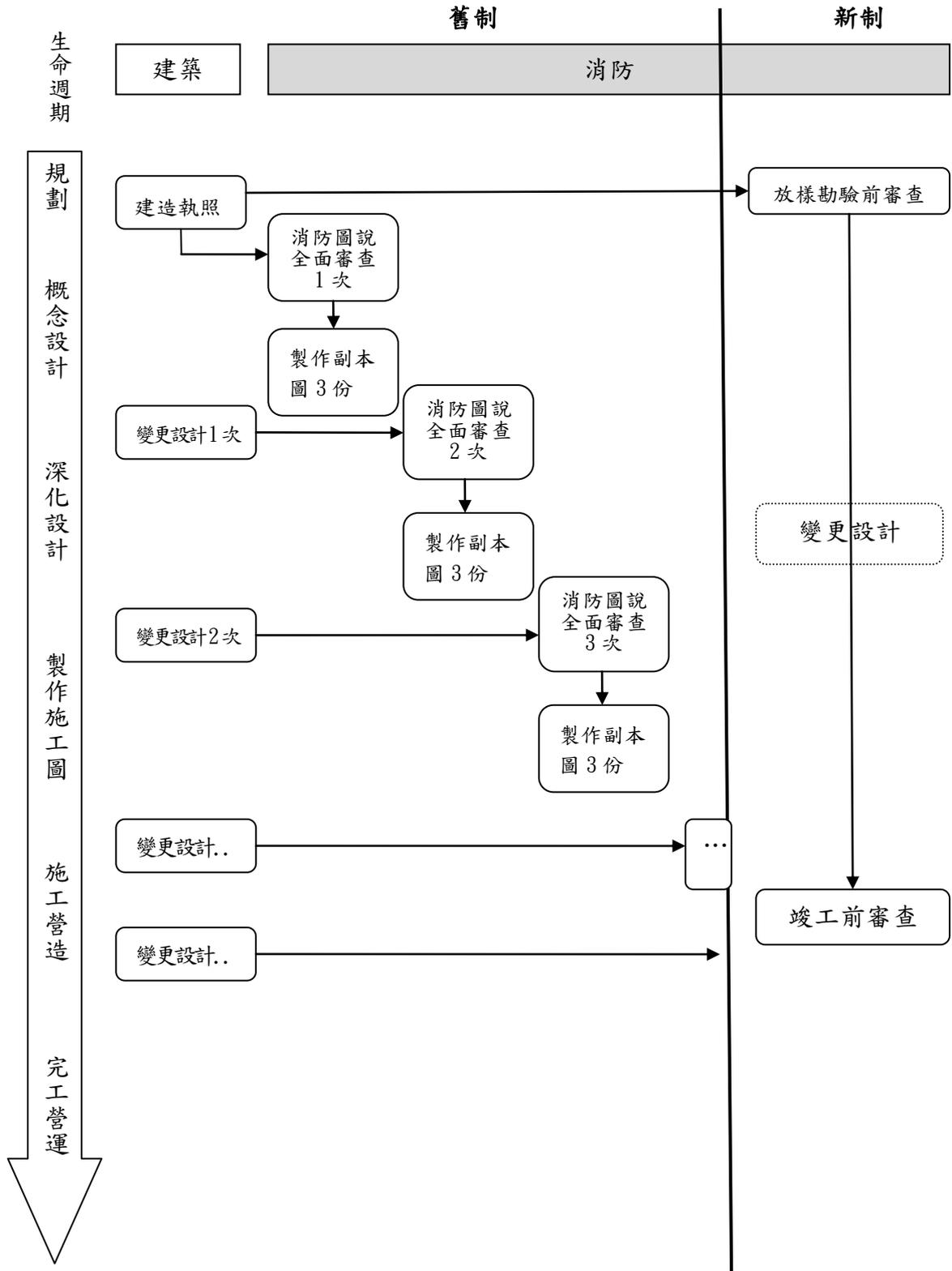
#### **(七)審查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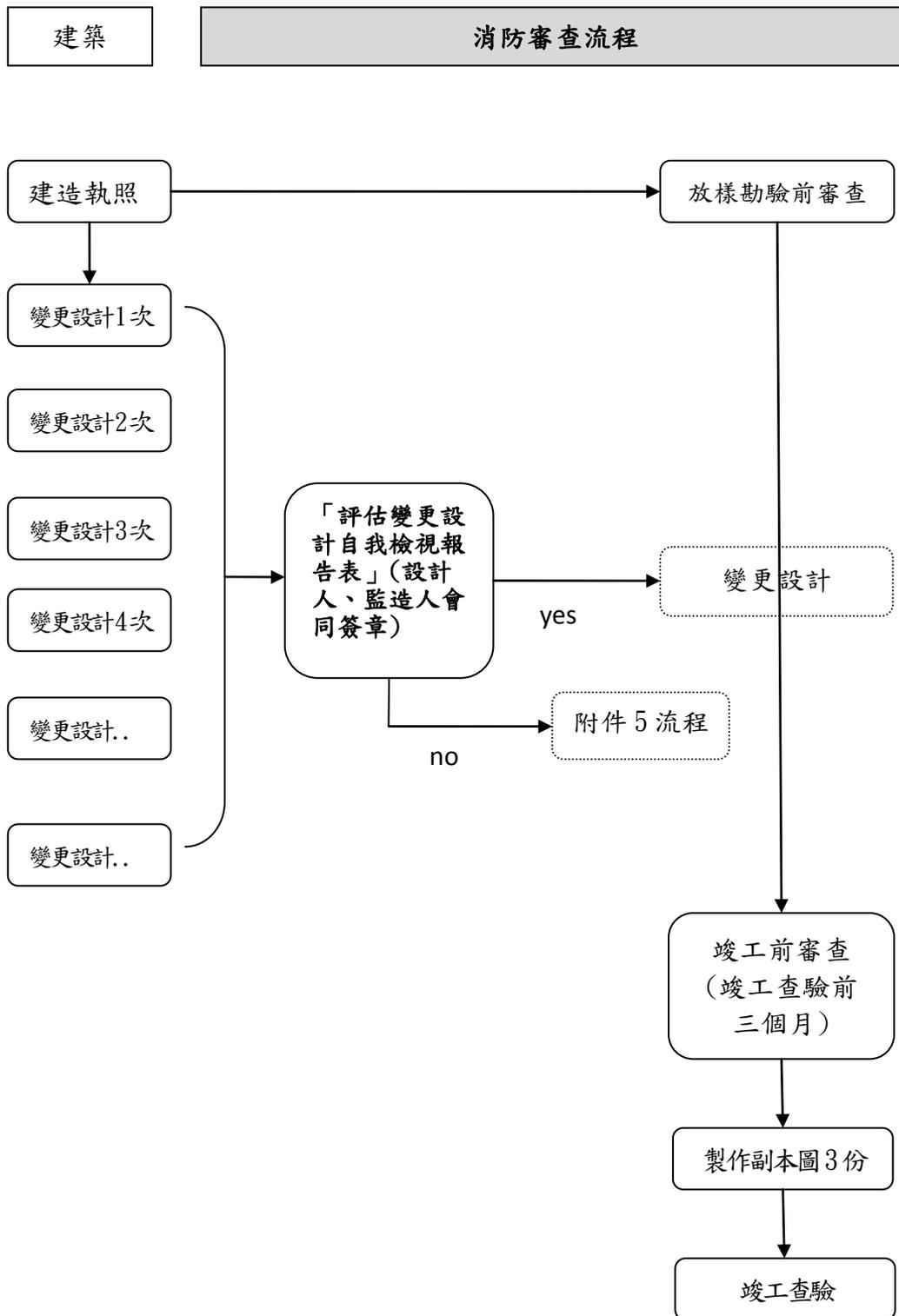
本局自 102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電子審查作業，消防圖說可進行線上電子核章，相關申請表單可由系統直接填寫，申請時僅須上傳電子檔即可掛件，於「竣工前審查」階段時所製作副本圖卷再檢附紙本文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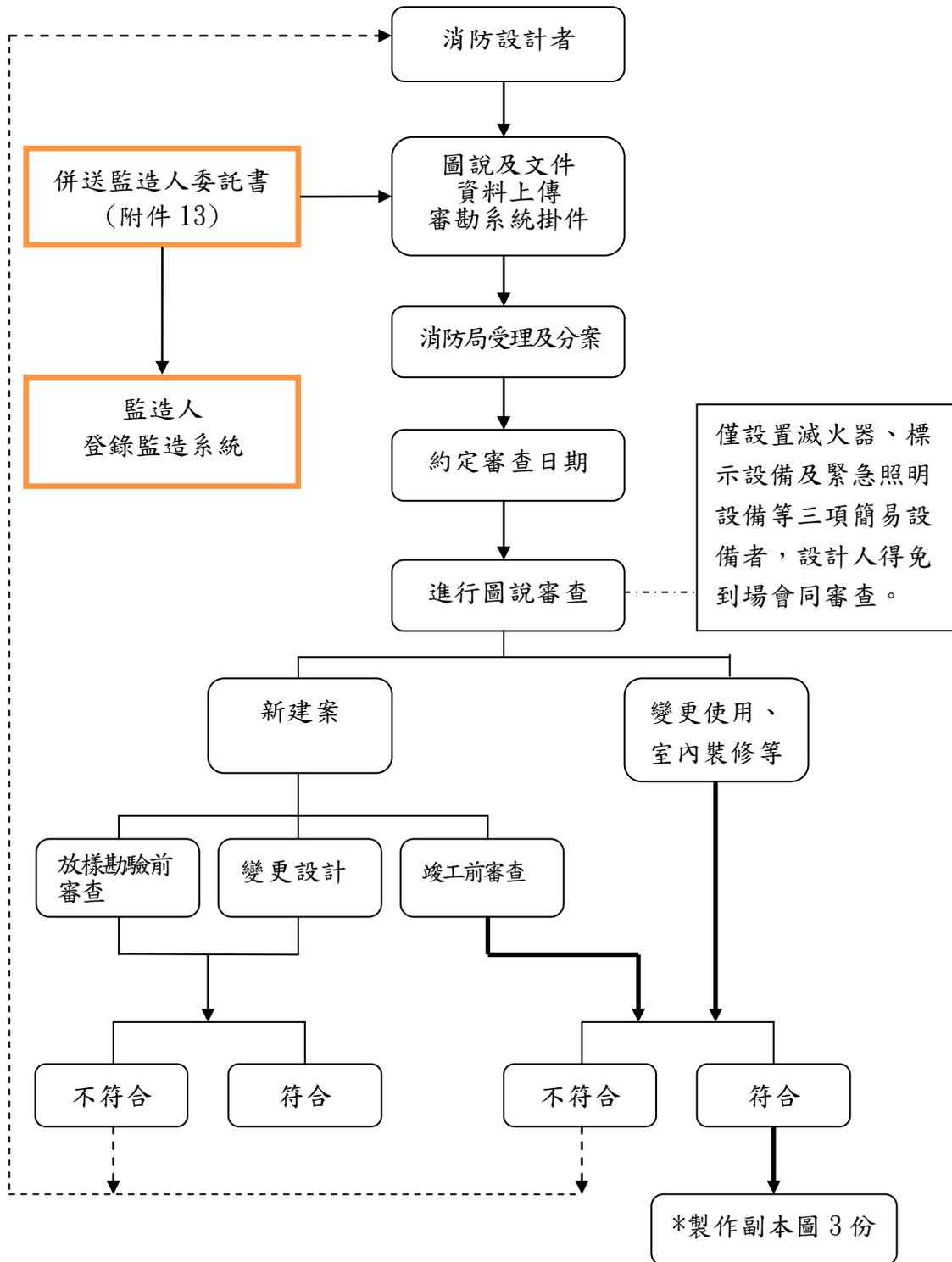
### **伍、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 102 年 7 月起實施，以申請案「建築首次掛件日期」為準，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件者適用新制，該日期以前掛件者適用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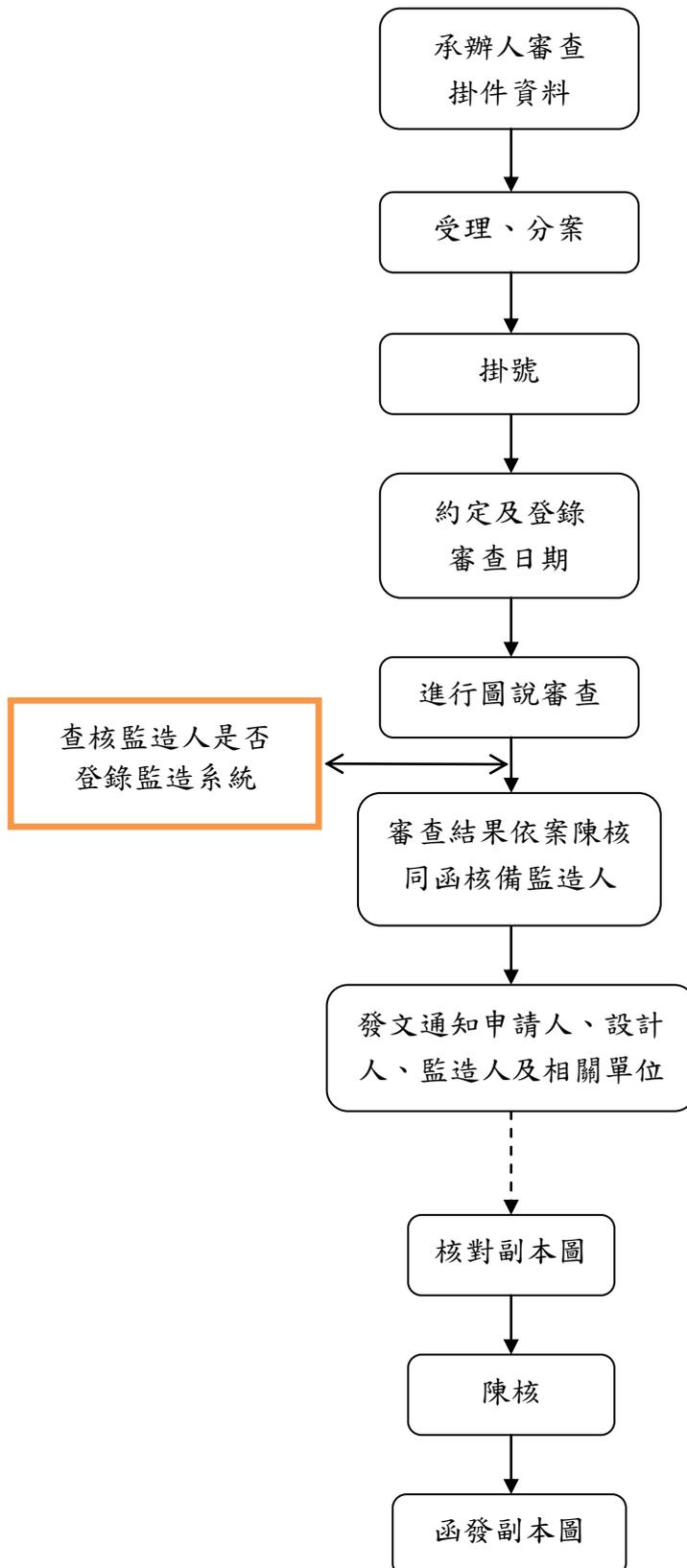
**陸、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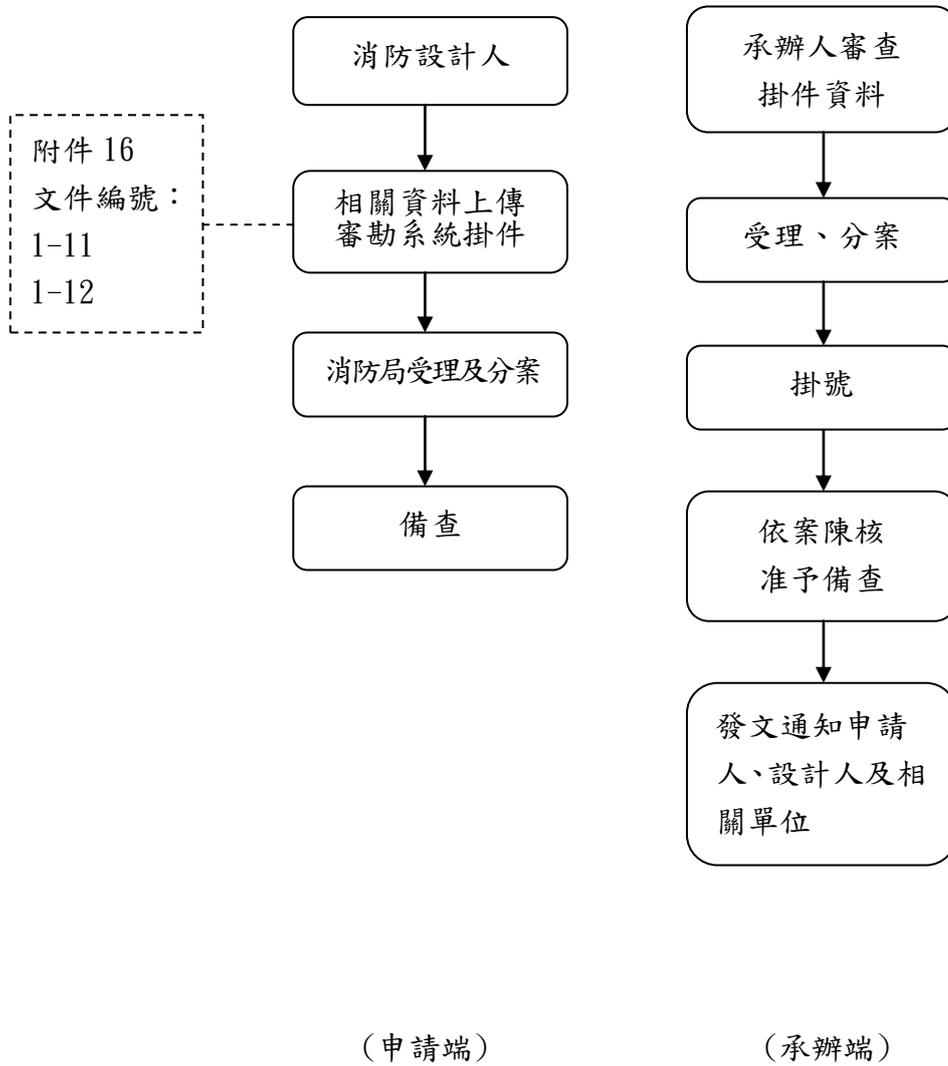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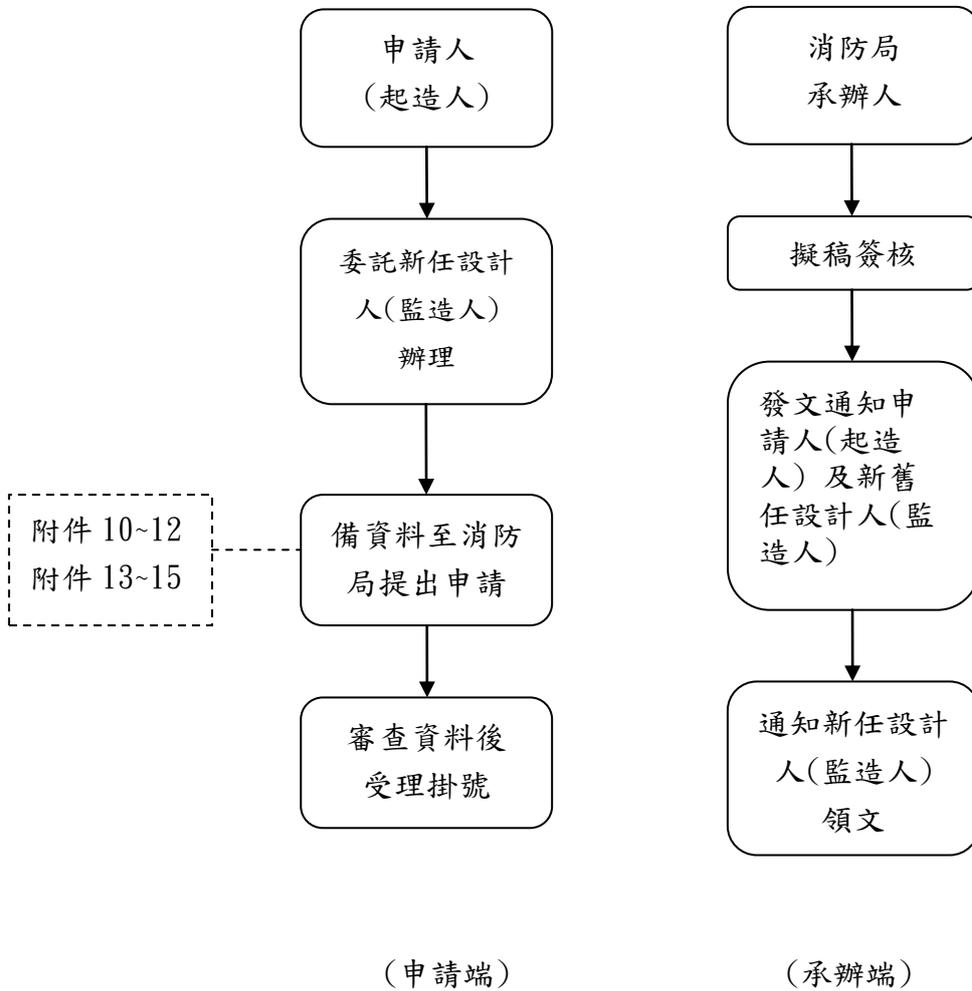


\*副本圖：申請人 1 份、設計人 1 份、消防局留存 1 份



附件 5 建築變動未涉及消防應變更設計事項之案件處理流程圖





## 消防審查項目一覽表

類別		審查項目	備註
新建	放樣前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依據、場所用途認定及應設消防設備種類</li> <li>2. 另一場所、有無開口樓層屬性確認</li> <li>3. 空間用途概要</li> <li>4. 防災中心區劃要件</li> <li>5. 消防幫浦室位置及區劃要件</li> <li>6. 緊急發電機室位置、區劃要件、進排氣管道或百葉位置</li> <li>7. 消防水池及屋頂水箱位置及容量</li> <li>8. 化學系統防護區域要件、專用鋼瓶室要件</li> <li>9. 避難器具設置開口要件</li> <li>10. 有效通風門窗及面積</li> <li>11. 自然排煙窗、排煙風管規劃及檢討免設排煙要件</li> <li>12.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規劃</li> <li>13.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高層建築物、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及都市更新審議案)其</li> <li>14. 其他須預作溝通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人應上傳全套消防圖說</li> <li>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圖說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設計規劃檢核表」應檢附<b>紙本資料</b>送審。</li> <li>3.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及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如未變更原核定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內容，可上傳原核定圖說，免再審查。</li> <li>4. 無須製作消防副本圖</li> </ol>
	變更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消防設備種類增減</li> <li>2. 經設計人確認涉及上列審查項目變動顯有疑義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人應上傳全套消防圖說</li> <li>2. 設計人應會同監造人填寫「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表」</li> <li>3. 無須製作消防副本圖</li> </ol>
	*竣工 前審查	確認建築圖說與消防平面圖之相符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人應上傳全套消防圖說</li> <li>2. 製作消防副本圖 3 份</li> </ol>
變更使用、 室內裝修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令依據、場所用途認定</li> <li>2. 另一場所、有無開口樓層屬性確認</li> <li>3. 既有設備及公設系統主件確認</li> <li>4. 空間用途概要</li> <li>5. 有效通風門窗及面積</li> <li>6. 自然排煙窗、排煙風管規劃及檢討免設排煙要件</li> <li>7. 避難器具設置開口要件</li> <li>8. 確認建築圖說與消防平面圖之相符性</li> <li>9. 其他須預作溝通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人應上傳全套消防圖說</li> <li>2. 製作消防副本圖 3 份</li> <li>3. 應設消防設備種類增減或經設計人確認涉及左列審查項目變動顯有疑義者，應重新申請審查。</li> </ol>

\*「竣工前審查」應於竣工查驗前 3 個月(預估查驗日往前推 3 個月內的期間)辦理

## 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表

日期：○年○月○日

序號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說明(範例)
1	法令依據	依 101 年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計，未變動。
	場所用途認定	1F 另一場所為一般零售業，2-13F 為集合住宅，面積微調但用途未變動。
	應設消防設備種類	火警探測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數量有增加，但消防設備種類未增減。
2	另一場所確認	1F 另一場所符合規定
	有無開口樓層屬性確認	3 樓為有開口樓層，窗型變更、面積微調，但其有效開口仍足夠
3	空間用途概要	建築部分空間用途調整，火警探測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等位置微調
4	防災中心區劃要件	設於 B1F 位置微調，經確認區劃尚符
5	消防幫浦室位置及區劃要件	設於 B3F，經確認區劃尚符
6	緊急發電機室位置、區劃要件、進排氣管道或百葉位置	設於 B3F，經確認區劃尚符
7	消防水池及屋頂水箱位置及容量	水池尺寸微調，經確認容量尚符 屋頂水箱未變動
8	化學系統防護區域要件、專用鋼瓶室要件	本案未涉化學系統
9	避難器具設置開口要件	開口尺寸微調，經確認位置及大小尚符
10	有效通風門窗及面積	有效通風位置及尺寸微調，經確認面積尚符
11	自然排煙窗、排煙風管規劃及檢討免設排煙要件	1. 自然排煙窗位置微調，未影響有效面積 2. 排煙風管路徑調整，貫穿防火區劃處(圖號 F18)加設防火閘門
12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規劃	送水口位置調整，經確認尚符
13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14	其他須預作溝通事項	

經核對相關圖說及書件並依上表自我檢視查核完竣

評估結果未涉及消防設備類別增減，相關變動將於「竣工前審查」階段再一併修正送審

評估結果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變更設計審查主要為提供施工過程中即早確認適法疑義事項，避免重工損失，惟請確實衡量個案變動程度，勿濫用行政資源。

##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紀錄表

日期：○年○月○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法令依據、場所用途認定及應設消防設備種類			
2. 另一場所、有無開口樓層屬性確認			
3. 空間用途概要			
4. 防災中心區劃要件			
5. 消防幫浦室位置及區劃要件			
6. 緊急發電機室位置、區劃要件、進排氣管道或百葉位置			
7. 消防水池及屋頂水箱位置及容量			
8. 化學系統防護區域要件、專用鋼瓶室要件			
9. 避難器具設置開口要件			
10. 有效通風門窗及面積			
11. 自然排煙窗、排煙風管規劃及檢討免設排煙要件			
12.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規劃			
13.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14. 其他須預作溝通事項			
意見說明	圖號	設計者回覆或修正內容 (請標明相關說明之圖號，以利查閱)	

審查者：

設計人：

## 設計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起造人)您好：

消防設計者的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消防圖說，為執行施工過程中設備、材料及裝置等品質管理作業，請於消防圖說審查核定前確實委託消防設備監造人為您工程品質把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設計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一切手續，本申請案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本人並明瞭設計者之職責在於依據相關規範及委託者需求，設計規劃合法、可供估價及施工之消防圖說，本人聲明所提送之消防圖說內容符合消防法規及相關規範，如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本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設計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設計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

\_\_\_\_\_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設計人				
新設計人				

6. 變更理由：\_\_\_\_\_

\_\_\_\_\_

###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設計人\_\_\_\_\_更換設計人為\_\_\_\_\_，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設計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設計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 設計人變更同意書

### (新設計人承接)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設計位於(地址/地號)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並同意負責原消防工程設計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關責任，並自行解決與本案原設計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並願承受原設計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設計人： (簽章)

### (原設計人拋棄)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設計位於(地址/地號)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設計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設計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 7 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放樣勘驗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 (簽章)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

\_\_\_\_\_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監造人				
新監造人				

6. 變更理由：\_\_\_\_\_

\_\_\_\_\_

###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監造人\_\_\_\_\_更換監造人為\_\_\_\_\_，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並同意負責原消防工程監造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關責任，並自行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並願承受原監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 (原監造人拋棄)

本人\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監造位於(地址/地號)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申請消防圖說審查應檢附資料

### 一、建造執照(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時 攜帶紙 本	副本圖卷 應附文件
			pdf 檔上 傳審勘 查系統		
1-1	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1-2	設計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1-3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1-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審 勘查到場查核表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1-5	建造執照申請書	建築師用印	v		v
1-6	建築物概要表	建築師用印	v		v
1-7	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v
1-8	核准建築圖副本	建築師用印		v	
1-9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1-10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 源容量計算書	消防設備師簽章或電 機技師簽章	v		v
1-11	評估消防安全設備變 更設計自我檢視報告 表	掛件：審勘查系統直 接產生 (設計及監造消防設 備師簽章)			v
1-12	建築變更設計申請書 或相關報備資料	建築師用印	v		v
1-13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 間圖說及「劃設消防車 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 原則設計規劃檢核表」	建築師用印	V(詳附件 7)	v	v

### 二、變更使用執照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時 攜帶紙 本	副本圖卷 應附文件
			pdf 檔上 傳審勘 查系統		
2-1	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2-2	設計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2-3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v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時 攜帶紙 審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上 傳審勘 查系統		
		消防設備師簽章			
2-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審 勘查到場查核表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2-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師用印	v		v
2-6	使用執照	建築師用印	v		v
2-7	建築物概要表	建築師用印	v		v
2-8	核准變更使用建築圖 副本	建築師用印		v	
2-9	原使用執照核准消防 竣工圖(無存檔圖,得 由消防設備師依現況 繪製圖面簽章負責)	與正本相符章		v	
2-10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2-1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 源容量計算書(容量 未變更時免附)	消防設備師簽章或電 機技師簽章	v		v
2-12	用電設備辦理情形說 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v

### 三、室內裝修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時 攜帶紙 審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上 傳審勘 查系統		
3-1	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3-2	設計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3-3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3-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審 勘查到場查核表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3-5	室內裝修核准文件	建築師用印	v		v
3-6	使用執照	建築師用印	v		v
3-7	使用執照附表	建築師用印	v		v
3-8	核准室內裝修圖副本	建築師用印		v	
3-9	原使用執照核准消防 竣工圖(無存檔圖,得	與正本相符章		v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時 攜帶紙 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上 傳審勘 查系統		
	由消防設備師依現況 繪製圖面簽章負責)				
3-10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3-1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 源容量計算書(容量 未變更時免附)	消防設備師簽章或電 機技師簽章	v		v
3-12	用電設備辦理情形說 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v